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4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彥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彥勳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彥勳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
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受刑人
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，曾經彰化地院以112年度聲
字第99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在案，
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及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憑。是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
定應執行刑，自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
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4罪宣告刑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
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、4
之刑期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
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
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罪質分別為加重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洗錢防
制法與妨害秩序之犯罪類型相異、手段態樣、行為之不法與
罪責程度、各罪量刑情形及受刑人對於定執行刑之意見等
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併科
罰金部分，因僅有該罪宣告罰金刑，尚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
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